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68.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5.2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7.92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2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7.27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377.52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7%;网上发行数量为1,082.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460.076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1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康希通信”A股10,825,500股。

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46.7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46.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31.47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7%,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448.061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83.415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8.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8472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

1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康希通信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11月7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66,864.00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招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3,184,000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33,432,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11月3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招证投资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184,000	5.00	33,432,000	24
2	康希通信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895,238	9.26	61,899,989	12
	合计		9,079,238	14.26	95,331,989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11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382,8382,4382,2382,0382
末“5”位数	61618,11618
末“6”位数	521597,646897,771597,886597,336597,2271597,146597,021597
末“7”位数	795037,5450037,2950037,0450037
末“8”位数	39633664,46462332,29465329,0973002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康希通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

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57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康希通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1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2家网下投资者的7,3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14,394,5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万股)	申购占比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111,670	63.30%	26,830,221	70.03%	2,684,016	24,146,205	0.0294453%
B类投资者	5,282,670	36.70%	11,484,541	29.97%	1,150,136	10,334,405	0.02174003%
合计	14,394,540	100.00%	38,314,762	100.00%	3,834,152	34,480,610	—

注:1.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数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产生。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

010-60840824

发行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3年11月10日起,增加海银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适用基金
 -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 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LOF)(基金代码:163302)
 - 摩根士丹利收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 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 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 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 摩根士丹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 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 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 摩根士丹利双利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5/C类008305)
 - 摩根士丹利红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745/C类000064)
 -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39/C类019484)
 - 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4)
 -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 摩根士丹利优选价值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 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 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08/C类014030)
 - 摩根士丹利万物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85/C类011712)
 - 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07/C类014871)
 - 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 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752/C类014868)
 - 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 摩根士丹利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92/C类014867)
 -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314/C类017692)
 - 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
 - 摩根士丹利普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8/C类012369)
 - 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68/C类012369)
 -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56/C类013357)
 - 摩根士丹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P)(基金代码:014022)
 - 摩根士丹利现代企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246/C类014247)
 - 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214/C类013215)
 - 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22)
 - 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102/C类017103)
 - 摩根士丹利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622/C类017623)
- 业务办理

自2023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745/C类000064)、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代码:0098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摩根士丹利普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8/C类010939)、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2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赎回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68/C类012369)、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214/C类01321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赎回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摩根士丹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P)在目标日期即2040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赎回持有期限为二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发起持有期限后,通过海银基金申购该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某一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发起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3年,则自目标日期(即2040年12月31日)为该基金份额3年持有期限到期日,且在目标日期之日起(含目标日期)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3年持有期限限制。

3.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海银基金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额还须遵循海银基金的规定。
- 2)投资者可与海银基金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4.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循海银基金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海银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及流程以海银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银基金的公告。
-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zbaiyin.com
 -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批复数量的50%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I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证券名称:ZHEJIANG YONGTAI TECHNOLOGY CO., LTD.
- GDR上市代码(伦敦证券交易所):YTT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GDR实际发行数量为7,439,900份,所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数量为37,194,500股。
- 截至2023年11月9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为北京时区)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GDR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公司A股基础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实际发行GDR所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数量的50%。
- 公司GDR数量可能因GDR赎回进一步减少,同时GDR赎回将导致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境外存托凭证与境内基础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中国证监会批复情况及公司GDR实际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31,494,944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26,298,938股。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银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银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0009 C类基金代码:000010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0231 C类基金代码:000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0601 C类基金代码:000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0718 C类基金代码:000719
国融融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升级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1 C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875 C类基金代码:007876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3 C类基金代码:007384
国融融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稳健配置A/C	A类基金代码:016151 C类基金代码:016152
国融融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益增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0618 C类基金代码:010619
 - 二、业务开展渠道
 - 1.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含柜台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的业务规则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结束时间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三、风险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金证券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uorong.com	400-819-0098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